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秩聲字第6號

移送機關　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

異議人即

受處分人　　張水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世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蔣淑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處分（員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、0000000000A、0000000000B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處分裁處張水盛、張世充、蔣淑能罰鍰新臺幣玖仟元部分均撤銷。

張水盛、張世充、蔣淑能於非公共場所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，各處罰鍰新臺幣陸仟伍佰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即受處分人(下稱異議人)張水盛、張世充、蔣淑能於民國114年1月20日13時56分許，在彰化縣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000號之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和犯罪嫌疑人周武山（所涉賭博犯嫌，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速偵字第9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，以麻將為賭具賭博財物，經警查獲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、第22條規定，各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並沒入異議人張水盛所有之賭資700元、異議

人張世充所有之賭資2,500元、異議人蔣淑能所有之賭博700元等語。

二、異議意旨均略以：異議人張水盛、張世充、蔣淑能打麻將純屬娛樂消遣，地點在彰化縣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000號即周武山住處之庭院，為私人家庭空間，並非職業賭場，而且裁罰金額過高，請從輕裁罰等語。

三、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者，處9,000元以下罰鍰；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、第2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應予處罰之行為，係以行為人「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」之「職業賭博場所」，有「賭博財物」之行為，為其構成要件。而所稱「職業賭博場所」，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3條之規定，係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而言。經查：

㈠異議人張水盛、張世充、蔣淑能和周武山在上述時間、地點，以麻將為賭具賭博財，其賭博方式係以100元為1底，50元為1台，每人各拿16支牌，依序抽牌，周武山可向賭客收取每圈200元及向自摸胡牌之賭客收取每局50元之抽頭金等情，業經異議人張水盛、張世充、蔣淑能和犯罪嫌疑人周武山於警詢供承甚明，且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圖、現場和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憑，堪認屬實。

㈡異議人張水盛、張世充、蔣淑能賭博之處所，固然在周武山之住處，然周武山證稱其提供該處所供他人聚集以麻將賭博財物現金，向賭客收取每圈200元及向自摸胡牌之賭客收取每局50元之抽頭金，而且經營時間約達1週等情明確，顯然有營利性質，更持續相當期間，且異議人張水盛、張世充、蔣淑能亦於警詢自承上述收費情事甚明，足見其等三人知之甚明。依上說明，該處既有營利性質，即屬職業賭博場所無誤。異議意旨徒以該處所為私人住宅庭院，遽謂非屬職業賭

博場所云云，曲解法令，殊非可採。

四、然按警察機關就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究應如何量處裁罰，為實體法賦予警察機關之裁量事項，警察機關行使此項裁量權，應依據個案情節，審酌（包括但不限於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8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，於該法定裁罰範圍內，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，以為處分。查異議人張水盛、張世充、蔣淑能均前無犯罪科刑或違序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且本案聚賭人數包含提供場所之周武山在內，共計4人，異議人張水盛、張世充、蔣淑能所獲得賭資合計未滿4千元，並非多人聚賭或賭資甚鉅而嚴重違序之情節，然原處分機關未敘明本件有何極端或較重大之具體情狀，一律裁處最高額罰鍰，有違比例原則，容有裁量違法不當之處，應予以撤銷。本院審酌異議人張水盛、張世充、蔣淑能皆為初犯賭博之違序行為，並考量其等破壞公序良俗程度、賭博方式、賭資金額，以及異議人張水盛、張世充、蔣淑能徒以場地是私人住宅庭院云云卸責，足見未能知錯，仍心存僥倖，為避免再犯，自不宜裁處低額罰鍰等一切情況，爰各裁處罰鍰6,500元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永慶